

#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蔡瑾)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蔡瑾作为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度任职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调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合理建议，充分发挥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作用。

现将本人报告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召开11次董事会和6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11次董事会，列席5次公司股东大会。对于董事会所议事项，主动调查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进行分析和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独立、审慎的表决。本人认为：报告期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议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本人报告期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列席次数
应参加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通讯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出席	
11	6	5	0	0	否	5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报告期，本人发表独立意见 8 份，对 21 个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分别为：

发表日期	意见	事项
2020 年 2 月 14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担保
2020 年 4 月 23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20 年 5 月 26 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和回购价格
		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

2020年 6月24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订《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年 8月24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 8月28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0年 9月21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20年 10月26日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上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 三、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在充分审查候选人资格、了解候选人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兼职情况的基础上，召开2次会议，对财务总监辞职并聘任新财务总监、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5次会议，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

政策变更、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除参加公司召开董事会外，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得到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以银行数据治理业务专家身份，参与公司数据治理业务体系建设。主导参与了2次大型区域性“金融数据治理论坛”。从业务咨询、制度建设、监管治理、数据治理等方面，和金融行业专家一同学习、交流、分享了公司在数据治理领域的成果，共同探讨了数字化转型期间数据治理解决方案的发展趋势，得到了同行的认可。报告期内，本人协助公司成立了数据治理解决方案专业技术团队，定期对团队成员进行指导，为公司在数据治理解决方案领域提供了新思路和方法，培养和锻炼了公司人才队伍。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不少于八十天。

####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通过现场、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三）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阅相关文件材料、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查阅公司相关账册、会议记录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

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代表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1 次。

##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_\_\_\_\_（蔡瑾）

2021 年 4 月 6 日